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关于第二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第二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第二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激励对象均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3、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仲丽华、吴顺祥、高龙腾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